婚禮處理簡要

1. 欲於教會舉行婚禮，請於半年前報知區牧或幹事，以便協助場地租借、典禮安排等事宜。（教會連絡電話：02-25415390）
2. 基本資料─

新郎姓名： 新娘姓名：

電話： email：

男方主婚人：

女方主婚人：

1. 教會負責者： 牧師/傳道 幹事：
2. 婚前輔導時間：20 年 月 日 時
3. 婚禮彩排時間：20 年 月 日 時（□ 場地租借）
4. 週報刊登： □ 20 年 月 日 與 日(共刊登2次)
5. 禮拜主要使用語言：□台語、□華語
6. 結婚感恩禮拜─

時間：20 年 月 日 時

地點： （□ 場地租借）

講道： 證婚：

賀詞： 致謝：

司會： 司琴：

信息： 經文：

詩歌：

詩班： 曲目：

祝歌： 曲目：

 （請新人盡禮數邀請-司會、司琴及詩班）

佈置： （請新人自行邀請及安排，並自行付費）

招待： （除牧區幹事外，請新人自行邀請安排）

 □ 家長點燭（蠟燭由布置者處理）

 □ 男女儐相 對 （由於場地限制，建議不超過兩對）

 □ 花童 對

□ 茶點（請新人自行訂購），地點： （□ 場地租借）

8.程序單份數： （程序單請自行購買，並交由幹事印製）

其他：

9.主要使用語言：□台語、□華語

備註

1. 婚禮彩排時間若遇國定假日，教會大樓關閉時，請另擇時間。
2. 請新人務必提醒照相/攝影者，請勿干擾禮拜進行，也不要站到講台或聖餐台上照相攝影。
3. 教會是一個以基督為主的團契，故自牧師、司會、司琴、獻詩者等擔任各項服事者，均為自願事奉，不收受謝禮（紅包），但是鼓勵新人為教會作感恩奉獻。

2019-09-24更新版